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58500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

地 址 重庆市长寿区菩提街道菩提东路2766号

代理机构 广州恒成智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剂；净化剂；空气净化制剂；空气除臭剂；杀虫剂；农业用杀菌剂；防蛀剂；医用营养品；除莠剂；牙填料